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退休,上述共9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06)、《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1,820	231,820	2026年3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2026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无人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退休,上述共9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18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661,19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92,010	-231,820	4,661,1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1,136,711	0	521,136,711	
股份总额	526,028,721	-231,820	525,796,901	

注: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6年3月2日的股本数据,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存在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的,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及工商变更的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 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退休,上述共9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06)、《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1,820	231,820	2026年3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18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661,19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92,010	-231,820	4,661,1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1,136,711	0	521,136,711	
股份总额	526,028,721	-231,820	525,796,901	

注: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6年3月2日的股本数据,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存在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的,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及工商变更的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监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起被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再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可能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每年度披露一次,每个10个交易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并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2026年3月2日,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会议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苑路2号(公告编号:2026-012),2026年3月4日,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0%以上通过,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在会议中,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717,3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2%)的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麦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司麦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